

※文哲論壇※

從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到「《春秋》
託王於魯」——
《公羊》學「三統」說及其歷史際遇

蔡長林*

一、前言

對於《公羊》學家而言，《春秋》的「屬辭比事」之法，並不止是尋找遣詞造句上對經文作修辭（書法）的改動之處，然後將史事進行前後對照或類比而已；為了能夠正確地闡發經義，在長久的學術傳承中，逐漸形成了一套系統的方法學，即所謂的「三科九旨」，這是《公羊》學最重要、最基本的理論。許多《公羊》學的非常異議可怪之論，往往需要透過「三科九旨」來闡釋方能理解¹。「三科九旨」一般又概括為「通三統」、「張三世」、「異內外」三大綱領，其中又以「通三統」最惹爭議，解釋亦最無定。「三統」的概念行之久遠，廣為兩漢士人接受。簡單來講，朝代的更替代表天命的循環，有王者興起，當存二王之後，表示天命所授者博，須懷謙讓敬謹之心。

所謂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」²，又所謂「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」³，孟子的言論，隱含了視孔子作《春秋》為接續三代正統的新王之義，董仲舒發揮此一觀點，並以之與「三統」觀念相結合，《春秋》既為孔

* 蔡長林，本所助研究員。

¹ 對於「三科九旨」與「屬辭比事」之關聯最深入的解說，可參考〔清〕劉逢祿：〈春秋論〉（上、下），載《劉禮部集》（道光十年劉氏思誤齋刊本），卷3，頁16a-21a。

² 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8上，頁12a。

³ 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，卷6下，頁4b。

子所立新王之道，於是夏、商、周之天命循環，一轉而為商、周、《春秋》之「通三統」，此即「黜杞、故宋、新周、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意。然既以《春秋》當新王矣，當如何展示此新王之義？則董氏有所謂「緣魯以言王義」，而何休又演成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說。自漢以後，《公羊》學雖不彰顯，儒者獨於何氏「黜周王魯」之說，多所詬訾。至劉逢祿出，始專主何氏，早年為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，特立「王魯」一例，以為「王魯者，即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也」，借孟子「託諸空言，不如見諸行事」之訓，闡釋「王魯」之義⁴；晚年則棄「王魯」之舊說，回到「通三統」的框架中，闡釋以魯為薪蒸之義⁵。然劉氏所言《春秋》「託王」雖廣，要亦不離魯史；又世異時遷，降至晚清，「黜周王魯」已漸脫禁忌之列，故後繼者如包慎言、陳立、俞樾、王闓運、皮錫瑞、康有為等，仍就「王魯」為說，闡發「《春秋》託王於魯」之義蘊。

二、「通三統」之內涵及其演變

早期的《公羊》學家在長久的《春秋》學詮釋過程中，歸納出系列的具有原則性與系統性之方法，作為解釋經、傳文字所寓演變及此演變動因的基本理論。何休〈文諡例〉云：「《春秋》五始、三科、九旨、七等、六輔、二類之義，以矯枉撥亂，為受命品道之端，正德之紀也。」⁶在這些詮釋方法中，「三科九旨」無疑居於最關鍵的位置。劉逢祿在〈春秋論〉裏曾強調：「無『三科九旨』則無《公羊》，無《公羊》則無《春秋》，尚奚微言之與有？」⁷表示在《公羊》學家的眼中，「三科九旨」是運轉《春秋》微言大義的樞紐，而這也就是說，「三科九旨」是《公羊》學的綱領。即使各別的《公羊》學家（如宋衷、孔廣森）對「三科九旨」的內涵有不同的認知，然視「三科九旨」為治《春秋》之管鑰，則無異辭。雖然「三科九旨」的部分內容（如「三統」、「三世」之義），在董仲舒及《公羊》

⁴ 劉逢祿：〈王魯例第十一〉，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72年影印皇清經解本），卷6，頁5a。

⁵ 劉逢祿：〈釋三科例中・通三統〉，《劉禮部集》，卷4，頁3b。

⁶ 〔漢〕何休解詁，〔唐〕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1，頁4b。

⁷ 劉逢祿：〈春秋論下〉，《劉禮部集》，卷3，頁20。

顏氏學的言論中已經出現⁸，但「三科九旨」作為《公羊》學的一個完整詞彙，則首先出現於緯書⁹，至於「三科九旨」的內容，據徐彥《疏》所引，現存者主要有二家之說，其一為何休，徐氏云：

何氏之意，以為三科九旨，正是一物。若摠言之，謂之三科，科者，段也；若析言之，謂之九旨，旨者，意也。言三個科段之內，有此九種之意。故何氏作〈文諡例〉云「三科九旨者，新周，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」；又云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，二科六旨也」；又「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，是三科九旨也」。¹⁰

另外，徐彥《疏》亦記載宋衷之說：

三科者，一曰張三世，二曰存三統，三曰異內外，是三科也。九旨者，一曰時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王，五曰天王，六曰天子，七曰譏，八曰貶，九曰絕。時與日月，詳略之旨也；王與天王、天子，是錄遠近親疏之旨也；譏與貶、絕，則是輕重之旨。¹¹

兩相對照，可以看得出來，有別於何休將「三科九旨」視為一整體，宋衷將「三科」與「九旨」分別開來，並標舉出「張三世」、「存三統」、「異內外」等明白而概括的「三科」之義。「三科」之中，「張三世」就是何休二科六旨的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」；「存三統」即何休一科三旨的「新周，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；「異內外」則是何休三科九旨的「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。至於「時」、「月」、「日」以下諸例，宋衷別為「詳略」、「遠近親

⁸ 按：《春秋繁露》中〈楚莊王〉篇載「三世」之義，而〈三代改制質文〉篇則載「三統」之義。又《春秋公羊傳》何休〈序〉「至有倍經任意，反傳違戾者」之下徐《疏》引顏氏「以為從襄二十一年之後，孔子生訖，即為所見之世」，此寓「三世」之義。〔漢〕董仲舒著，〔清〕蘇輿義證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），頁9、頁187；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首，頁2b。

⁹ 按：徐彥《公羊疏》引《春秋說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設『三科九旨』，其義如何？」此處所言的「《春秋說》」，指的是類如《演孔圖》之類的緯書。至於《春秋緯》而曰《春秋說》者，據段熙仲所言，乃「黨錮時不敢明言，故稱經說，鄭君答弟子如此」。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1，頁4b；段熙仲：〈公羊春秋「三世」說探源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62年），第4輯，頁71。

¹⁰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1，頁4b。

¹¹ 同前註。按：孔廣森的「三科九旨」是以時、月、日為天道科，譏、貶、絕為王法科，尊、親、賢為人情科。

疏」、「輕重」等「九旨」。雖然從徐彥的自設答問中，這兩種「三科九旨」好像是「聊不相干」的兩種解釋系統，徐彥也強調「賢者擇之」¹²，但正如張廣慶所言：「宋氏之九旨，何休雖不言，實則悉寓於褒貶之書法也。」¹³ 其實際情況是：宋衷所別出的「九旨」諸例，不但出現在何休《解詁》之中；從理論上來講，也可安排在其三世「異辭」系統之下¹⁴。按段熙仲的說法，是「自此說出，而遠近詳略輕重之旨，一皆納入於『三世』之說，『三世』說遂突出地成為《春秋》大義之核心」¹⁵。換言之，何、宋之說，並無本質上的差異。

「張三世」、「異內外」先存而不論，回到對「三統」的討論來。宋衷名曰「存三統」，何休則曰「通三統」，尚有「存三正」、「通三正」、「通三微」等，名目雖稍有異同，其義則大略一致。今觀《春秋》經文「隱公三年，春，王二月己巳，日有食之」，何休《解詁》曰：「二月、三月皆有王者，二月，殷之正月也；三月，夏之正月也。王者存二王之後，使統其正朔，服其服色，行其禮樂，所以尊先聖、通三統，師法之義，恭讓之禮，於是可得而觀之。」¹⁶ 按照《春秋》文例，應該像隱公元年經文所書「春王正月」這樣，將「王」字置於「正月」之前，不過何休從隱公三年「春王二月」、莊公六年「春王三月」的書法中領悟到，孔子之所以將「王」字置於二月、三月之前，是因為二月是殷之正月，三月是夏之正月，何休認為如此書法，是周為了退封二王（夏、殷）之後，讓他們遵守各自的禮

¹² 同前註。

¹³ 張廣慶：《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研究》（《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》第34期）（臺北：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，1990年），頁47。

¹⁴ 詳細討論，可參《公羊傳》隱公元年「公子益師卒，何以不日？遠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」傳文下何休之解詁。引書見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1，頁23a-b。又劉逢祿為了討論的便利，雖將「九旨」分立，然仍是置於「三世」的框架內討論之，其詳請參劉氏著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。

¹⁵ 段熙仲：〈公羊春秋「三世」說探源〉，頁72。按：相關討論，亦可參阮芝生：《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》（《文史叢刊》之28）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，1969年），頁72-73；蔣慶：《公羊學引論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251-268；黃樸民：《何休評傳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181-187；林義正：《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3年），頁187-216；姜廣輝：《中國經學思想史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卷1，頁562-565、卷2，頁65-71。

¹⁶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2，頁6a-b。

樂正朔。正如徐彥之解所云：「統者，始也。謂各使以其當代之正朔為始也。」¹⁷ 所以「通三統」此一概念之核心，是領受天命的新興王朝對前王朝的禮遇，使其得於封國之內，行使原有之曆法（包含禮儀制度），關注的是受命改制之新王與前王之統的對待問題。例如隱公三年八月經文「庚辰，宋公和卒」，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宋稱公者，殷後也。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，爵稱公，客待之而不臣也。」¹⁸ 就是「通三統」或「存三統」理論的實際運用。董仲舒對「通三統」的運作模式，有詳盡的敘述，其言曰：

《春秋》曰：「杞伯來朝。」王者之後稱公，杞何以稱伯？《春秋》上絀夏，下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《春秋》當新王者奈何？曰：王者之法必正號，黜王謂之帝，封其後以小國，使奉祀之；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客而朝。故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瑞，通三統也。是故周人之王，尚推神農為九皇，而改號軒轅，謂之黃帝。因存帝顓頊、帝嚳、帝堯之帝號，絀虞而號舜曰帝舜。錄五帝以小國，下存禹之後於杞，存湯之後於宋，以方百里，爵號公，使皆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先王，客而朝。《春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制，當正黑統；而殷、周為王者之後，絀夏改號禹，謂之帝禹，錄其後以小國，故曰絀夏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不以杞侯，弗同王者之後也。¹⁹

按：周人爵制五等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；《春秋》爵制三等，天子為一等，公、侯為一等，伯、子、男為一等²⁰。不稱杞為公或侯者，依董生之意，既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則杞雖為王者之後，然已被黜在三統之外，不在所當存二王後之列，故降

¹⁷ 同前註。

¹⁸ 同前註，頁 8b。

¹⁹ 董仲舒著，蘇輿義證：《春秋繁露義證·三代改制質文》，頁 198-200。

²⁰ 按：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云：「昔五帝異制，周爵五等，《春秋》三等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 年），卷 60，頁 2108-2109。宋均《禮緯·含文嘉》：「殷爵三等……周爵五等。」（濟南：山東大學，2006 年），頁 5。《漢書·杜欽傳》：「殷因於夏，尚質；周因於殷，尚文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 年），卷 60，頁 2674。桓公十一年何休《解詁》以為「《春秋》改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子男為一」（卷 5，頁 10a）是從三等之爵。另外，《白虎通》以三等爵之內容為公、侯、伯（子、男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 年），卷 1，頁 7。與《春秋繁露》合公、侯為一等異（卷 9，頁 271），此處從董生。另外，對以天子為爵稱之意義的探討，請參蔣慶：《公羊學引論》，頁 191-206。

一等逕稱杞伯，而不以公、侯爵稱目之，此即「黜王謂之帝」之意。董仲舒在此以「周人」當新王及「《春秋》」當新王這兩個實例，為世人展示「三統」說存二王之後的內容，以及相應在此意義之下，三王、五帝、九皇等古帝王的帝號或王號次序的存廢改變，以明新王代興，對前王應有禮遇之義²¹。所以不論是「新周」、「存周」還是「黜周」，都是指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之後，周被退封為二王之後，合以宋（殷之後）以及《春秋》，成為新的三統，至於杞（夏之後），則入於五帝之列。

當然，學者在尋求「三統」說的淵源時，一般都上溯至《論語》，如〈為政〉、〈八佾〉、〈衛靈公〉諸篇孔子關於夏、商、周三王之道因革損益的討論，被視為「三統」說的源頭²²。孔子的這些言論，雖然不是明確地談論「三統」問題，然其中所潛藏因革損益、天命循環的概念，提供以更化改制為主要內容的「三統」說極為重要的理論根據。可以說，若沒有「三代」此一因革損益的概念，則「三統」說亦將無著落之處。不過，今文家的眼光並不僅把「三統說」局限在三代因革損益的框架中，而是用來討論上古帝王名號升黜的規則，這是相傳久遠的古禮。有學者認為上古所以有帝、王之異號，乃因功德之優劣。如五帝德盛，故生時就稱帝；至夏、殷之主，生時則稱王，入廟才稱帝；至於周以來，則生為天子，死後號為王而不稱帝矣²³。莊述祖對這樣的說法很不以為然，他認為古時二帝三王本無一定，故聖王生則稱天子，崩遷則存為三王，絀滅則為五帝，下至附庸，絀為九皇，下極其為民，雖絕地，廟號祝牲，猶列於郊號，宗於岱宗，此乃六經之通義。故由王而帝而皇而民，乃親疏之稱，遠近之辭，尊卑之號，而為百王之所同。此正董生所云：「王者之法必正號，絀王謂之帝，封其後以小國，使奉祀之；下存二王

²¹ 按：皮錫瑞亦云：「古王者興，當封前二代子孫以大國，為二王後，並當代之王為三王。又推其前五代為五帝，封其後以小國。又推其前為九皇，封其後為附庸。又其前則為民，殷、周以上皆然。然則有繼周而王者，當封殷、周為二王後，改號夏禹為帝。《春秋》託王於魯，為繼周者立法，當封夏之後以小國，故曰黜夏。封周之後為二王後，故曰黜周，此本推遷之次應然。」〈春秋〉，《經學通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頁7。

²² 相關討論，可參段熙仲：《春秋公羊學講疏》（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442。按：不止「三統」說可溯其源於《論語》，「三世」說亦可溯源於《論語》，其詳請參林義正：《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》，頁197-199。

²³ 〔清〕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3。

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客而朝。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瑞，通三統也。」²⁴另外，皮錫瑞也是以古時通禮視「三統」之說，其言云：「存三統尤為世所駭怪，不知此是古時通禮，並非《春秋》創舉。」²⁵又言：

《春秋》存三統，實原於古制，逮漢以後，不更循此推遷之次，人但習見周一代之制，遂以五帝三王為一定之號，於是《尚書大傳》「舜乃稱王」，解者不得其說；《周禮》先、後鄭《注》引九皇、六十四民，疏家不能證明，蓋古義之湮晦久矣。晉王接、宋蘇軾、陳振孫皆疑黜周王魯，《公羊》無明文，以何休為《公羊》罪人，不知存三統，明見董子書，並不始於何休，《公羊傳》雖無明文，董子與胡毋生同時，其著書在《公羊》初著竹帛之時，必是先師口傳大義。據其書可知古時五帝三王，並無一定，猶親廟之祧遷。後世古制不行，人遂不得其說。²⁶

嚴格說來，「三統」說的原始面目，或應如莊述祖、皮錫瑞所言，乃周、秦以降為安排三王、五帝之升降次序而設，此在董仲舒的言論中，亦可尋得根據。此一次序建立的基礎在於新王與前王親疏遠近的關係，情況頗類宗廟裏左昭右穆之祧遷，其祝牲雖固定不變，然廟位稱號已改。同時亦寓有新起王朝應禮遇前朝之意，以示天命在我的一套理論。除了存二王後，以明天下非一家所有，示敬謹謙讓之意外，還須統合前王之制，通三統為一統，此蓋古時通禮也。從史傳的內容來看，「三統說」涉及到的也多為改正朔、易服色等王朝更替之事。漢、晉文獻關於「三統」、「三正」²⁷的記載非常豐富，從《尚書大傳》始，如《禮記·大傳》、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》、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、《史記·殷本紀》、〈周本紀〉、〈始皇本紀〉、〈趙世家〉、〈樂書〉、〈曆書〉、〈封禪書〉、《漢書·武帝紀》、〈成帝紀〉、〈董仲舒傳〉、〈律曆志〉、〈張蒼傳〉、〈賈誼傳〉、〈司

²⁴ 莊述祖：〈名號以功德別優劣議〉，《珍藝室文鈔》（道光年間莊氏脊令坊刊本），卷2，頁7。

²⁵ 皮錫瑞：〈春秋〉，《經學通論》，頁7。

²⁶ 同前註，頁7-8。

²⁷ 按：「三統」以「三正」為基礎，何休言：「夏以斗建寅之月為正，平旦為朔，法物見，色尚黑。殷以斗建丑之月為正，雞鳴為朔，法物芽，色尚白。周以斗建子之月為正，夜半為朔，法物萌，色尚赤。」此處斗建寅、建丑、建子之月，分別指一月、十二月、十一月。夏、商、周分別以之為正月，稱為「三正」。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1，頁7b。

馬相如傳〉、〈眭弘傳〉、〈梅福傳〉、〈谷永傳〉、〈劉向傳〉、〈王莽傳〉、《白虎通・三正》、〈四時〉、〈王者不拒〉、〈考黜〉、〈三軍〉、〈爵〉、《後漢書・章帝紀》、〈律曆志〉、〈魯恭傳〉、〈陳寵傳〉、《春秋緯・感精符》、《三國志・魏志・文帝紀》、〈明帝紀〉、〈高堂隆傳〉等，都有詳略不一的記載。其內容無非強調沒有不變之天命，不存在一家一姓可以永享傳世之天下，若暴虐無道，天命已盡，則將有新的王者代興。如《白虎通・三正》云：「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？所以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。明天下非一家所有，敬謹謙讓之至也。」²⁸《漢書・谷永傳》亦曰：「垂三統，列三正，去無道，開有德，不私一姓，明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，非一人之天下也。」²⁹〈劉向傳〉則曰：「王者必通三統，明天命所受者博，非獨一姓也。」³⁰故「三統說」既寓有孟子有道伐無道、湯武革命之義，亦以戒有國者，當明得國之不易，在為政以德，安定黎民百姓的同時，也須懷謙讓敬謹之心，以存二王之後。段熙仲言：「三統、三正之說，兩漢人多言之，《公羊傳》雖無明文，然決非何君一人之私言也。」³¹黃樸民亦言：「何休闡說『通三統』之義，不僅僅是對《公羊》先師之成說的繼承，也是對東漢整個社會思潮的趨同。因為在東漢思想學術界領域內，凡涉及歷史觀問題，都不能迴避『通三統』這個命題。當時的儒生，不管他是今文經學家，還是古文經學家，在考察社會變易，解釋歷史發展動因時，都以『通三統』的理論為重要依據，從而形成了一種思維定勢。」³²從眾多的文獻來看，其實不只東漢如此，兩漢、魏、晉皆然。所以在兩漢，「通三統」之說當非董仲舒、何休等《公羊》學系統的一家之言，而是一個廣為所知的天命變易循環的政治概念。按照蘇輿的說法，黜夏、親周、故宋，就好像是黜宋、親明、故元，蓋為改正而設，乃是紀典禮，與《春秋》義不必相屬³³。最後才是董、何利用天命循環的理論為嫁接，將《春秋》導入「通三統」這個為當時人所普遍接受的歷史觀之中，藉領受天命成一代新王，為《春秋》的取得終極發言權，尋得一個堅強的支撐點，並以此為褒貶進退的制高點。

²⁸ 〔漢〕班固撰，〔清〕陳立疏證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），頁366。

²⁹ 班固：《漢書・谷永傳》，頁3466。

³⁰ 班固：《漢書・劉向傳》，頁1950。

³¹ 段熙仲：《春秋公羊學講疏》，頁445。

³² 黃樸民：《何休評傳》，頁190。

³³ 董仲舒著，蘇輿義證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・三代改制質文》，頁184、191。

所以，相較於「新周故宋」的存二王之後，董、何對「三統說」的詮釋，其實更注重在「有改周受命之制」³⁴、「立新王之道」³⁵的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上，此真《公羊》家所言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也。因為《春秋》畢竟是一部改編的史書，是一個虛擬的王朝，而不是現實意義下真正的王者代興。雖然可以從孟子的言論中，為《春秋》可以當「新王」之統找到理論的依據³⁶，但是解決在此「新王」意義底下，《春秋》如何在具體的事件（經文）中展現其「王者」之志，而不僅只停留在原則層次上的宣示，才是更重要的任務。職是之故，此「新王」既有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義，在對經文詮釋的實踐中，又衍生出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義，這種情況早在《春秋繁露》便已出現。例如〈三代改制質文〉曰：「《春秋》應天，作新王之事，時正黑統，王魯尚黑，紂夏新周故宋。」³⁷這一段話，除了有上述的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這一組命題之外，還寓有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義。在〈奉本〉篇中，董氏又言：「今《春秋》緣魯以言王義，殺隱、桓以為遠祖，宗定、哀以為考妣。」³⁸則不但有「王魯」之義，亦寓「三世」之說。

另外，司馬遷曾言：「故因史記作《春秋》，以當王法。」³⁹所以《春秋》是「王道之大者」⁴⁰。又言：「撥亂世反之正，莫近於《春秋》。」⁴¹而「《春秋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」⁴²，所謂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」⁴³者，此蓋有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義。司馬遷又曰：「桀、紂失其道而

³⁴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2，頁12b。

³⁵ 董仲舒著，蘇輿義證：《春秋繁露義證·俞序》，頁191。

³⁶ 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則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，卷8上，頁12a。又曰：「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『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』」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，卷6下，頁4b。

³⁷ 董仲舒著，蘇輿義證：《春秋繁露義證·三代改制質文》，頁187。按：夏本以建寅為黑統，《春秋》代興，躋殷、周為二王之後，紂夏於帝，繼為黑統，故董子有是論。

³⁸ 董仲舒著，蘇輿義證：《春秋繁露義證·奉本》，頁279-280。

³⁹ 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3115。

⁴⁰ 司馬遷：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，頁3297。

⁴¹ 同前註。

⁴² 司馬遷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，頁1943。

⁴³ 司馬遷：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，頁3297。

湯、武作，周失其道而《春秋》作。」⁴⁴正如蔣慶所言：「此處之『作』，與孟子『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』之『作』，均是一王興起之意。」⁴⁵段熙仲則逕言：「以《春秋》上比湯、武，下方陳涉，蓋亦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之義也。」⁴⁶不過司馬遷亦言：「（孔子）乃因史記作《春秋》，上至隱公，下訖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據魯，親周，故殷，運之三代，約其文辭而指博。」⁴⁷又言孔子「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文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」⁴⁸，則是又隱含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義⁴⁹。

至於何休，除了在〈文諡例〉中提出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的命題之外，在《公羊解詁》中亦有相關論述，如隱公十一年《傳》文釋隱公遭弑而不書葬之因：「《春秋》君弑，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為無臣子也。」何休《解詁》曰：「道《春秋》通例，與文、武異。」徐《疏》：「言文、武之時，周之盛德，既無諸侯相犯，寧有臣子弑君父者？是以古典無責臣子討賊之義。《春秋》據亂而作，時則有之，因設其法，故言與文、武異。」⁵⁰此處顯言《春秋》新制取代周之舊制，然則依三統之說，能立新制度者，非新王而何？又莊公二十二年《經》：「冬，公如齊納幣。」《解詁》曰：「納幣即納徵。《禮》曰『主人受幣，士受儷皮』是也。《禮》言納徵，《春秋》言納幣者，《春秋》質也。」⁵¹此處以質家對文家，仍是新王改制之意。又莊公二十七年《經》：「杞伯來朝。」何休曰：「杞，夏后，不稱公者，《春秋》黜杞，新周而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」⁵²另外，宣公十六年《經》：「成周宣謝災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成周宣謝災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新周也。」何休曰：「孔子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上黜杞，下新周而

⁴⁴ 同前註，頁 3310。

⁴⁵ 蔣慶：《公羊學引論》，頁 95。

⁴⁶ 段熙仲：《春秋公羊學講疏》，頁 469。

⁴⁷ 司馬遷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，頁 1943。

⁴⁸ 司馬遷：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，頁 509。

⁴⁹ 按：錢大昕以為太史公所言「據魯、親周、故殷」之「據魯」，為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；段熙仲以為「據魯，故託王者於魯；始隱，故託以為受命王也」。筆者以為錢氏所言，尚有一間，當如段氏說。〔清〕錢大昕：《二十二史考異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），卷 4，頁 62；段熙仲：《春秋公羊學講疏》，頁 473。

⁵⁰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 3，頁 17a。

⁵¹ 同前註，卷 8，頁 6b。

⁵² 同前註，卷 8，頁 18a。

故宋，因天災中興之樂器，示周不復興，故繫宣謝於成周，使若國文，黜而新之，從為王者之後記災也。」⁵³此二處皆顯言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。以上諸例，重點圍繞在「與文、武異」、「與周禮異」、「與前王異」，以突顯出「《春秋》制」、「《春秋》質」、「《春秋》例」者，都是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義的實際運用，董生言「《春秋》應天，作新王之事」⁵⁴、「《春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制」⁵⁵者，其意蓋此。

不過若從《公羊解詁》的內容來看，何休對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義的運用更是頻繁，尤以隱公一卷為多。如《經》文：「（隱公）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元年者何？君之始年也。」何休《解詁》曰：「不言公，言君之始年者，王者、諸侯皆稱君，所以通其義於王者。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，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於魯，故因以錄即位，明王者當繼天奉元，養成萬物。」⁵⁶而徐《疏》亦云：「《公羊》之義，唯天子乃得稱元年，諸侯不得稱元年。此魯隱公，諸侯也，而得稱元年者，《春秋》託王於魯，以隱公為受命之王，故得稱元年矣。」⁵⁷又如《經》文：「（隱公）元年三月，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。」《解詁》曰：「《春秋》王魯，託隱公以為始受命王，因儀父與隱公盟，可假以見褒賞之法。」⁵⁸又莊公二十三年《經》文：「夏，……荊人來聘。」《傳》曰：「荊何以稱人？始能聘也。」《解詁》曰：「《春秋》王魯，因其始來聘，明夷狄能慕王化、脩聘禮、受正朔者，當進之。」⁵⁹莊公三十一年《經》文：「齊侯來獻戎捷。」《解詁》曰：「《春秋》王魯，因見王義。古者方伯征伐不道，諸侯交格而戰者，誅絕其國，獻捷於王者。」⁶⁰又僖公三年《經》：「公子友如齊莅盟。」《解詁》曰：「《春

⁵³ 同前註，卷 16，頁 18a。

⁵⁴ 董仲舒著，蘇輿義證：《春秋繁露義證·三代改制質文》，頁 187。

⁵⁵ 同前註，頁 200。

⁵⁶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 1，頁 5a。

⁵⁷ 同前註，頁 5b。

⁵⁸ 同前註，頁 12a。

⁵⁹ 按：莊公十年《經》文：「秋九月，荊敗蔡師於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」《傳》曰：「荊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明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同在莊公，前者以州稱，後者以人稱，等第相差有三，《公羊傳》以為其故在於始能通聘問，何休則以諸侯能慕王化釋之。同前註，卷 7，頁 10a。

⁶⁰ 同前註，卷 9，頁 6a。

秋》王魯，故言蒞以見王義，使若王者遣使臨諸侯盟，飭以法度。言來盟，亦因魯都以見王義，使若來之京師，白事於王。不加蒞者，來就魯，魯已尊矣。」⁶¹ 以上或以魯為王，或以魯隱公為始受命王，其改元立號、褒賞儀父、嘉慕王化、受獻戎捷、赴盟曰蒞，皆所以見「王魯」之事實。根據劉逢祿的歸納，「王魯」之義，從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，計有二十九條，每條之內又分成若干段落，分別引何休解「王魯」義以實之⁶²。另外，段熙仲分疏何休《解詁》言「王魯」諸條，歸納為九大要項，分別為：一、王者受命慕義者當褒，《春秋》託隱公為始受命王，藉見此意。二、王者起，不追治前事。然當追有功，顯有德，興滅國，繼絕世。三、王者當加恩諸侯。四、王者以信治天下。五、諸侯從王者征伐，當褒；方伯征伐不道，當獻捷王者。六、王者當躬自厚薄責於人。七、王者誅始惡，先治重者。八、親被王化者，在可備責之域。九、既託王於魯矣，乃不得不為褒內之辭，以異內外，於是外諸侯言卒⁶³。要之，「王魯」說雖發於董生，太史公亦涉及之，然或因撰著體裁之故，於「王魯」說皆未有深論；反之，何休《公羊解詁》以註解全經之便，能夠在具體經文的詮釋中，將「王魯」的概念充分發揮，並注入自己的理解，且範圍所及，「三科九旨」，皆所沾溉，一氣打通⁶⁴。故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說可謂何休《公羊》學理論的核心觀點，為實際解釋《公羊》經、傳帶來操作上的方便。當然，此在何休《解詁》中，亦屬理論之自然發展。因為新王改制只是大原則，今既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那麼新王之義的具體落實，則有待於藉由解釋《春秋》經、傳所載魯國史事，依其三世之區隔，以及內（魯）外（諸夏）之別的原則，以具體事件說明此新王之義。更何況經文中記事或評論的標準，都是從魯國的角度出發，則注經時在詮釋上以魯為王，亦事勢之所必然。當然，沒有「通三統」之說，則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便無著落，更不必論「王魯」矣。只不過「王魯」說一起，必然在概念上造成「《春秋》」與「魯」分立之事實，而何休亦因此而遭到嚴厲的批判。

⁶¹ 同前註，卷 5，頁 8a。

⁶² 劉逢祿：〈王魯例第十一〉，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，卷 6，頁 1a-4b。

⁶³ 段熙仲：《春秋公羊學講疏》，頁 479。

⁶⁴ 如隱公二年《經》文：「春，公會戎於潛。」《解詁》曰：「所傳聞之世，外離會不書。書內離會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明當先自詳正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故略外也。」此解於三統、三世、內外諸義，皆涉及之。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 2，頁 1a。

三、「三統」說的歷史際遇

值得注意的是，許多學者無法或並未在概念上區別「《春秋》王魯」和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間的差異，往往將二者等同，並據以進行討論。其實何休並沒有明確說過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義同「《春秋》王魯」，當然他也沒有解釋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與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間的關係，或二者之間有何側重之不同。不過二者有層次上的差異，還是可以分得出來。這一點，當代許多學者已在嘗試釐清，如蔣慶認為：「《春秋》王魯說與《春秋》新王說有聯繫又有區別。所謂聯繫，二說都涉及到『當王』問題，都深寓孔子所制新王法；所以謂區別，二說所當王法的主體不同；一是以《春秋》這部經當王，一是以魯國這個諸侯國當王，並且二說所要說明的對象也不同；一是要說明孔子作經的目的是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一是要說明孔子作經的方法是以魯國當王。」⁶⁵黃開國認為「《春秋》新王」說，是指孔子改制的成果見於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有孔子為新王所立的一王大法；而「託王於魯」之義，指的是孔子制《春秋》，據魯國之史記，託魯國之事以言王義，是《公羊》學關於孔子改制手法的理論⁶⁶。另外，楊朝明則認為「《春秋》新王」說以《春秋》經為王，而它表達所謂「王義」卻主要是以「王魯」的形式來進行的，此即董仲舒所謂「《春秋》緣魯以言王義」⁶⁷。至於羅雄飛則認為「託王於魯」與「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說，在本質上是一致的。「《春秋》當新王」重在說明孔子作《春秋》的目的；「託王於魯」強調《春秋》一經的表達手法，然其根本內涵則依然是以《春秋》當新王⁶⁸。筆者個人認為「《春秋》王魯」說是以「《春秋》當新王」為前提，後者之根本精神從改制出發，如仲舒對策所言：「故《春秋》受命所先制者，改正朔、易服色，所以應天也。」⁶⁹乃是從根本之處突顯《春秋》所行

⁶⁵ 蔣慶：《公羊學引論》，頁 101。

⁶⁶ 黃開國：〈《公羊》學的孔子改制說〉，《齊魯學刊》，2004 年第 3 期，頁 77-78。

⁶⁷ 楊朝明：〈公羊學派「《春秋》王魯」說平議〉，《中國哲學史》，1996 年第 1-2 期，頁 120。

⁶⁸ 羅雄飛：《俞樾的經學研究及其思想》（北京：中國文史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109。

⁶⁹ 班固：《漢書》，卷 56，頁 2510。

褒貶之權的正當性；至於前者，則是將改制的精神落實在以魯國視野為出發點的經文解釋過程中，自然產生的詮釋現象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不論是出於理論的自然發展，還是出於聖人應符瑞，為漢制法的考慮，或是寄託其重建秩序的理想，從何休自己的解釋，以及段氏依何休之說所做的九點歸納中，很容易讓人有如此印象，即相較於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虛，其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說可謂是以虛為實，將褒貶之權坐實在魯國身上，如隱公元年所謂「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於魯」⁷⁰、「《春秋》王魯，託隱公以為始受命王」⁷¹，或宣公十六年所言：「示周不復興，……使若國文，黜而新之。」⁷²等，後儒往往理解成「黜周王魯」，並對何休此說展開圍剿。這些人當中，還包括了清代《公羊》學重建之初的代表人物莊存與及孔廣森在內。

歷代對何休「通三統」的論述，多有批評，如杜預即言：「所書之王，即平王也；所用之曆，即周正也；所稱之公，即魯隱也，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？子曰：『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為東周！』此其義也。」⁷³杜預認為，《春秋》經文裏所稱之王正是周天子，並未託魯隱公以為始受命之王，對何休黜周王魯的論調，完全否定。到了唐代，對何休的批評依然強烈，而且是表現在近於《公羊》一系的啖、趙學派上⁷⁴。陸淳述其師之言曰：「何氏所云，變周之文，從先代之質。雖得其言，用非其所。不用之於性情，而用之於名位，失指淺末，不得其門者也。……唯王為大，邈矣崇高，反云黜周王魯，以為《春秋》宗旨。兩漢專門傳之於今，悖禮誣聖，反經毀傳，訓人以逆，罪莫大焉。」⁷⁵稍前提到，「通三統」可以導出革命之義⁷⁶，陸淳顯然是看到了這一點，其「訓人以逆」的批評，明顯是以家天下之觀點

⁷⁰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卷1，頁5b。

⁷¹ 同前註，卷3，頁9a。

⁷² 同前註，卷16，頁18a。

⁷³ 〔晉〕杜預：〈春秋序〉，《春秋左氏傳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1，頁26a。

⁷⁴ 按：《新唐書·儒學傳》載玄宗天寶末年，啖助「善為《春秋》，考三家短長」，而「愛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」，「縫紵補缺」，十年而成《春秋集傳》。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），卷200，頁5706。

⁷⁵ 〔唐〕陸淳：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7年），卷1，頁3。

⁷⁶ 按：對《公羊》學當革命之義的闡發，可參陳柱：《公羊家哲學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1。

為說。到了宋代，批判之激烈，不亞於前，如蘇軾曰：「三家之《傳》，迂誕奇怪之說，《公羊》為多，而何休又從而附成之。後之言《春秋》者，黜周王魯之學，與夫讖緯之書者，皆祖《公羊》。《公羊》無明文，何休因其近似而附成之。愚以為，何休，《公羊》之罪人也。」⁷⁷東坡之父蘇洵曾撰〈春秋論〉，由賞罰之觀念論述孔子《春秋》之作意，對何休「王魯」之說力加推闡⁷⁸，並曾得到俞樾的稱許⁷⁹。與其父親態度迥異的是，東坡對「黜周王魯」之說毫無好感，甚至以為何休是《公羊》之罪人。宋人之中，除了東坡之外，批駁何休者，大有人在焉。如晁說之云：「《公羊》家既失之舛雜矣，而何休者，又特負於《公羊》之學，徒勤而功亦不除過矣。五始、三科、九旨、七等、六輔、二類、七缺之設，何其紛紛邪！其最為害者有三：曰王魯，曰黜周，曰新周故宋。無他焉，圖緯讖記之所蠱幻，而甘心於巫鬼禳祥，而不自寤也。」⁸⁰另外，葉夢得也對「通三統」之說提出嚴厲的批判，他說：「《公羊》之學，其妖妄迂恠，莫大於黜周王魯，以隱公託新王受命之論。……《春秋》本以周室微弱，諸侯僭亂，正天下之名分，以立一王之法。若周末滅而黜之，魯諸侯而推以為王，則啟天下亂臣賊子，乃自《春秋》始。孰謂其誣經敢至是乎！將正《公羊》之失，莫大於此，學者不可以不察。」⁸¹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亦云：「嘗考公羊氏之傳，所謂讖緯之文，與黜周、王魯之說，非《公羊》之言也。蘇氏謂何休《公羊》之罪人，晁氏謂休負《公羊》之學，五始、三科、九旨、七等、六輔、二類、七缺，皆出於何氏，其墨守不攻而破矣。」⁸²到了明代，何休甚至因為其「通三統」之說而被排除在文廟奉祀之列。例如程敏政就上奏說：「何休則止有《春秋訓詁》一書，黜周王魯。又注《風角》等書，班之於《孝

⁷⁷ [宋]蘇軾：〈論春秋變周之文〉，《蘇東坡全集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6年），頁268。

⁷⁸ [宋]蘇洵：〈春秋論〉，《嘉祐集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6，頁8b-10b。

⁷⁹ [清]俞樾：《湖樓筆談》（臺北：中國文獻出版社，1968年影印清光緒28年刻本《春在堂全書》第2冊），卷1，頁5b。

⁸⁰ [宋]晁說之：《景迂生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118冊），頁236。

⁸¹ [宋]葉夢得：《春秋公羊傳讖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影印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第51冊），頁287。

⁸² [宋]王應麟撰，孫通海校點：《困學紀聞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7，頁154。

經》、《論語》，蓋異端邪說之流也。」⁸³ 而王禕則云：「何休註《公羊》而黜周王魯，王弼註《易》而專尚清虛，害道已甚，然在祀列。……何休、王弼之徒，有不當與於從祀者。」⁸⁴ 到了清初，激進如毛奇齡，也無法接受何休「通三統」之義，其言曰：「何休說《公羊傳》，謂：『天子改元，諸侯無改元之例。其所稱元，當是黜周王魯。』尊魯為王者之義，則不特悖禮叛教，《春秋》必誅。」⁸⁵ 再來看孔廣森的〈公羊通義序〉：「方東漢時，帝者號稱以經術治天下，而博士弟子因瑞獻諛，妄言西狩獲麟，是庶姓劉季之瑞，聖人應符為漢制作。黜周王魯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云云之說，皆絕不見本傳，重自誣其師，以召二家之糾謬。」⁸⁶ 不管這些學者能不能分清楚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和「《春秋》王魯」之間意義的變化，從學者對「三統說」的批評多集中在「黜周王魯」這一點上看，或不單純只是立足於《春秋》學立場上批評此一解釋之當否，其背後當別有政治之思考。這也暗示了此一由「通三統」所衍生之義，在漢、晉以後，已是古義湮沉，無法為家天下體制中恪遵君臣之義的觀念所包容。這一點在劉逢祿的外王父莊存與身上也不例外，他接受三統之舊說，承認經典所言新王受命改制以存二王後之義，如言：「三代建正，受之於天，文質再復，制作備焉，師法在昔，恭讓則聖，矧乃有監，匪獨一姓。」⁸⁷ 其〈正奉天辭〉之四釋「通三統」，引何休存二王後、孔子論三代損益，以及〈甘誓〉、〈召誥〉、《漢書·劉向傳》天命無定為說，卻不提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，也不引何休「王魯」說為據⁸⁸。另外，在〈正奉天辭〉之十釋「俟後聖」中亦對「王魯」說提出批評，他說：「舊典禮經，左邱多聞，淵乎公羊，溫故知新，穀梁繩愆，子夏所傳，拾遺補闕，歷世多賢。《春秋》應天，受命作制，

⁸³ 〔明〕程敏政：〈奏考正祀典〉，《篁墩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252冊），頁278。

⁸⁴ 〔明〕王禕：《王忠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226冊），頁307-309。

⁸⁵ 〔清〕毛奇齡：《春秋毛氏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76冊），頁171。

⁸⁶ 〔清〕孔廣森：〈公羊通義序〉，《公羊通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影印清嘉慶刻驛軒孔氏所著書本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29冊），卷首，頁2a。

⁸⁷ 〔清〕莊存與：《春秋正辭》（光緒八年陽湖莊氏藏板），卷1，頁1a。

⁸⁸ 同前註，卷1，頁4b-5a。

孟子輿有言，天子之事，以託王法，魯無惕焉，以治萬世，漢曷覲焉。」⁸⁹ 從莊存與的角度來看，孔子是將王法寄託在《春秋》之上，而非以魯為王，更非為漢立法。尤可注意的是，《春秋正辭》對「杞伯來朝」及「成周宣謝災」兩處何休發揮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之說的經文有意識的忽略，他對前者毫無發明，對後者則僅視為一天災而置於「察五行祥異」條目之下，與董、何旨趣相背離⁹⁰。可以看得出來，莊存與不承認有所謂「王魯」之說，他或許如上述學者一樣，已看到「王魯」說所存在理論上的危險性，所以對「王魯」說之源頭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也作技術上的規避，只是在孟子所言《春秋》應天受命制作之義的範疇內做模糊論述，對於「王魯」說則有意識的迴避。

與外祖父莊存與相比，劉逢祿的《公羊》學理論主要是建立在何休的論述之上，這是繼徐彥之後，第一次對何休理論做系統的整理，時序之間，已過千年。而如何消解「王魯」說在理論上的缺陷或爭議，是劉逢祿研治《公羊春秋》數十載後，所領悟到必須面對的歷史任務。他的做法就是由實還虛，取消「王魯」之說，並且將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扣緊在「通三統」古義的框架之內。雖然他早年還會說：「王魯者，即所謂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也。」⁹¹ 不過到了晚年，他已取消「王魯」之說，而回歸到「通三統者，新周，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的框架之下，論述以魯為薪蒸之義。在進行論述之前，他借用孟子所言託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，以及《春秋》天子之事的共識，強調孔子制新王之法以俟後聖，必因於魯的緣故，是藉魯史之文，以避制作之僭。所謂「聖人不得位，如火之麗乎地，非假蒸薪之屬，不能舒其光，究其用」，在以魯史之文為蒸薪的論述底下，既無黜周，也無王魯，而是不論周或魯，所有《春秋》經文裏的記載，都不過是藉以明義的工具，所以將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說成「《春秋》託王於魯」，已屬勉強，因為聖人不僅緣魯，尚可藉天王、諸侯等等以見《春秋》新王之義，此所謂「《春秋》之託王至廣」也；至於「《春秋》王魯」，以魯當新王，則不必論矣。故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火也；魯與天王、諸侯，皆薪蒸之屬，可以宣火之明，而無與於火之德也。」⁹²

⁸⁹ 同前註，卷1，頁2a。

⁹⁰ 相關討論，可參鄧積意：〈論莊存與的公羊學〉，《孔子研究》，2003年第5期，頁60。

⁹¹ 劉逢祿：〈王魯例第十一〉，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，卷6，頁5a。

⁹² 劉逢祿：〈釋三科例中·通三統〉，《劉禮部集》，卷4，頁3b。

這是一段重要的宣言，除了對應於孔子因魯史加乎王心之義的傳統論述之外，還有將魯與天王、諸侯皆視為宣火之明的薪蒸之屬，以抵消「王魯」的疑慮，這是劉逢祿晚年改動其學說的重心⁹³。但劉逢祿晚年做此改動，究竟是出於政治壓力，還是單純的學理考量，從現存的文獻來看，已難判斷。必須指出的是，劉逢祿晚年消解「王魯」說的努力，並無法改變《公羊》學解釋《春秋》時內魯外諸夏的事實，故後繼者如陳立、包慎言、王闓運、俞樾、皮錫瑞、康有為等，雖解釋互有出入，然論述「三統」皆不避「王魯」之義，上引皮錫瑞「黜周王魯」之說，即為顯例。此處舉一例俞樾之說與劉逢祿所言做對照，作為本文結束。俞樾云：

魯無〈風〉而有〈頌〉，何也？曰：孟子稱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則《詩》與《春秋》，自相表裏。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》篇云：「《春秋》應天，作新王之事，時正黑統，王魯尚黑，黜夏，親周，故宋。」又曰：「王者之法，必正號，黜王謂之帝，封其後以小國，使奉祀之；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客而朝。故同時稱王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瑞，通三統也。」然則魯無〈風〉而列於〈頌〉，正《春秋》託王於魯之義。其有〈周頌〉，有〈商頌〉，所謂同時稱王者三也；有〈商頌〉而無〈夏頌〉，《春秋》黜夏之義也。⁹⁴

再來看劉逢祿的說法：

蓋王者必通三統，而治道乃無偏而不舉之處。自後儒言之，則曰法後王，自聖人言之，則曰三王之道若循環，非僅明天命所受者博，不獨一姓也。……故正朔三而改，《春秋》因損文而用忠；文質必再而復，《春秋》因變文而從質，受命以奉天地。……然則三正見於〈夏書〉，而《春秋》繼《詩》亡而作，顧《詩》不言何也？曰：《詩》之言三正者多矣，而尤莫著於三〈頌〉。夫子既降〈王〉為風，而次之〈邶〉、〈鄘〉之後，言商、周之既亡，終之以三〈頌〉，非新周、故宋，以〈魯頌〉當夏而為新王之明徵乎？夫既以〈魯頌〉當新王，而次之周後，復以〈商頌〉次魯而明繼夏者殷，非

⁹³ 按：載於《皇清經解》的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，屬劉氏早期之說，據劉承寬所言，晚年所改定者，存於《劉禮部集》卷四。兩相比較，前者卷一有「通三統例第二」，卷六有「王魯例第十一」；後者則將兩項歸併為一，取消「王魯」之例，逕稱「釋三科例中·通三統」。

⁹⁴ 俞樾：《湖樓筆談》，卷2，頁3d-4a。

所謂三王之道若循環乎？⁹⁵

比對二人的論述，可以明白地看出二說沿襲的痕迹。雖然同以「通三統」為論述之依據，但是二者在概念上已有差別。同是討論《詩》之三〈頌〉，劉逢祿是棄「王魯」說而回歸到「新周、故宋、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的「通三統」框架底下，可謂對舊說的修正；至於俞樾，在概念上明顯仍是視「王魯」即為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，可見繼劉逢祿而起者，並未重視或注意到他晚年對舊說的改動。抑或者可以說時代氛圍已然改變，政治忌諱逐漸消除，從陳立、包慎言、王闓運、俞樾、皮錫瑞、康有為諸家對「王魯」說越來越深入的詮釋中，亦可窺見一二。

四、結 論

晚清以來，雖說《公羊》之學大盛，然在政治層面上對《公羊》學發揮者多，釐清《公羊》自身學說者少。以「通三統」為例，學者於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及「《春秋》託王於魯」之歧義，多不深求，歷代如此，當代亦然。本文之目的，在於釐清「三統」概念為基礎，考察《公羊》學者將《春秋》納入「三統」框架之後，所產生之解釋的張力及其理論歧義。拙見以為，從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到「《春秋》託王於魯」，乃《公羊》學理論之自然演進。二者既有先後之次序，所觀照之重心亦不盡相同。「《春秋》王魯」說無疑是以「《春秋》當新王」說為前提，然後者之根本精神從改制出發，乃是《春秋》所行褒貶之權是否具正當性的理論根據；至於前者，則是將改制的精神落實在以魯國視野為出發點的經文解釋過程中，所自然產生的詮釋現象。惟其概念上既有「王魯」與「王《春秋》」之異，而「王魯」又蘊有革命論述的可能性，而為歷代學者所不許。然究其實，二者並無本質之差異也。

⁹⁵ 劉逢祿：〈釋三科例中・通三統〉。類似的說法，尚可參〈詩古微序〉，如云：「首基之以二〈南〉，《春秋》之大一統也；終運之以三〈頌〉，《春秋》之通三統也。」《劉禮部集》，卷4，頁4a-4b；卷9，頁4b-5a。

徵引書目

- 毛奇齡：《春秋毛氏傳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第176冊。
- 孔廣森：《公羊通義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影印清嘉慶刻驛軒孔氏所著書本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29冊。
- 王 禕：《王忠文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226冊。
- 王應麟撰，孫通海校點：《困學紀聞》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。
- 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。
-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- 宋 均：《禮緯·含文嘉》，濟南：山東大學，2006年。
- 杜預集解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氏傳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- 阮芝生：《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《文史叢刊》之二十八，1969年。
- 孟 子：《孟子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- 林義正：《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3年。
- 俞 樾：《湖樓筆談》，臺北：中國文獻出版社，1968年影印清光緒28年刻本《春在堂全書》第2冊。
- 姜廣輝：《中國經學思想史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段熙仲：《春秋公羊學講疏》，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：〈公羊春秋「三世」說探源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4輯（1962年），頁71。
- 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。
- 晁說之：《景迂生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

書》第 1118 冊。

班 固：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 年。

——，陳立疏證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 年。

郇積意：〈論莊存與的公羊學〉，《孔子研究》，2003 年第 5 期，頁 60。

張廣慶：《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研究》（《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》第 34 期），臺北：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，1990 年。

莊存與：《春秋正辭》，光緒八年陽湖莊氏藏板。

莊述祖：《珍藝室文鈔》，道光年間莊氏脊令坊刊本。

陳 柱：《公羊家哲學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 年。

陸 淳：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7 年

程敏政：《篁墩文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1252 冊。

黃開國：〈《公羊》學的孔子改制說〉，《齊魯學刊》，2004 年第 3 期，頁 77-78。

黃樸民：《何休評傳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。

楊朝明：〈公羊學派「《春秋》王魯」說平議〉，《中國哲學史》，1996 年第 1-2 期，頁 120。

葉夢得：《春秋公羊傳讞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 年影印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第 51 冊。

董仲舒著、蘇輿義證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 年。

劉逢祿：《劉禮部集》，道光十年劉氏思誤齋刊本。

——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，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72 年影印皇清經解本。

歐陽修：《新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 年。

蔣 慶：《公羊學引論》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7 年。

錢大昕：《二十二史考異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。

羅雄飛：《俞樾的經學研究及其思想》，北京：中國文史出版社，2005 年。

蘇 洵：《嘉祐集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6 年。

蘇 軾：《蘇東坡全集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6 年。